

书人茶座

碎碎念小说

魏明珠

近来读小说较多，发现自己读小说有三个特点：一是不看前言，读小说就像探险之旅；二是作者控，往往同一个作者的书一买一个系列；三是国外小说情结，没有刻意选择，但书柜里还是国外小说居多。

一盏灯，一杯茶，一缕清风，小说，创造了一个世界，开辟了一个新的时空，使阅读者瞬间拥有与喧嚣的周遭隔离开来的神奇之力。

近些时日，让我再次拥有神奇之力的是卡勒德·胡赛尼的小说《追风筝的人》。放下书本，脑子里总会不自觉地跳出书里重复出现的句子“为你，千千万万遍”、“为你，千千万万遍”……余音绕梁，三日方息。这种情形已很久没有出现了，最早是玛格丽特·米切尔的小说《飘》里的那句“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”。每当读一本让人忍不住拍案叫好的小说，类似的小说话语总会一遍又一遍在耳边回荡，而你根本无法控制。用法国作家丹齐格的话来说，那等同于文身。我觉得不仅是被“文身”了，读小说期间，整个人还处于一种梦游状态，从早上到晚上，心里一直挂念着它，一旦读完，心里空落落的，必须进入另一本书才能把自己解救出来。但能让人入得这种境界的小说却是越来越少了。

小说读多了，还会习惯性给它们分类。有的小说是文本经典，巍然屹立在世界文学的高峰，但老实说真的不好读。如普鲁斯特庞杂、冗长的《追忆逝水年华》，还有马尔克斯的《百年孤独》，努力翻过好几遍，但最好的结果也只是停留在三分之二处再也无法继续。还有简·奥斯汀的《傲慢与偏见》，讲故事的技巧真是一般般。紫式部的《源氏物语》吧，一看人物关系表就头大。但经典总是不在乎地点、时间和场合，它总是会让人随时想起来去翻阅，还能日翻日新。有的小说有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，又有文学的质感，情节发展、细节铺垫都有精心的安排，读来令人荡气回肠，如《追风筝的人》。有的小说读时令人沉迷，读后也许再不会去翻，如美国畅销书作家尼古拉斯·斯帕克斯的纯爱小说系列，如斯蒂芬妮·梅尔的《暮光之城》。有的小说读的人多了也就成了流行，如村上春树，虽然我的书架上几乎有他全套的小说，但印象中也只有几句比喻令我心动。有的小说，拍成电影给它加了分，比如《肖申克的救赎》。有的小说，拍成电影反而有点平淡，比如《乱世佳人》。也许这些都只能归为口味问题吧。比如去旅行，就我而言，哪本书上主人公心向往的小岛，哪部电影里见过的美食，总是比旅行指南上的景点推荐来得过瘾。

有时候会想自己为什么读国外小说较多呢，大概是源于对异域文化的探究心理，当然还有文本幽默的语言气质，但不管怎么说，国外小说肯定受到了翻译的局限。幸运的是，对于人性本质和救赎的体验在这个世界上普遍存在，因而总会引起共鸣。

一个人，根本不能阅尽小说，有很多也没能深读读透，所以只能冒着“挨砖”的风险在这里碎碎念一会。就中国小说而言，其实大家都知道，起源甚早，古代的神话、传说、先秦诸子寓言，等等，但一直以来都只是归为“琐屑的言谈”而已，汉代班固更是把它说成“不入九流”，所以，中国小说一直到明代，才可以说是脱离了“史的附庸”，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。从《三言二拍》、《聊斋志异》、《儒林外史》一路下来，其中更是造就了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传》、《西游记》、《红楼梦》四大名著。

如今，诺贝尔文学奖已花落英言，中国小说多年背负的压力也终于找到了一个出口。尤其是当小说插上互联网的翅膀后，更是飞舞成群，层出不穷。小说用了2000余年的时间不断强化，终得来文学正宗的地位。窃以为，写小说者必定有着不一般的天赋，但估计幸福指数没有写诗者高，你看当年幸福的唐朝人可几乎人人都会写诗啊。

书界短波

韩长茂《血色天云》出版



我市作家韩长茂先生的长篇小说《血色天云》近日由黄河出版社出版。本书以江南某地的方言为语言特色，构思精巧，情节生动，塑造的人物个性鲜明，是作者继小说《江南雨》后的又一著作。

小说以新中国成立初期到改革开放这一段历史为背景，通过一个个扣人心弦的故事，再现了那个特殊年代中荒唐而又真实的往事，展现了主人公热爱祖国坚如磐石的意志和面对坎坷不屈不挠的性格，揭示了作者对人生命运和社会的思考。

(余 诚)

文学港

2014年第 9 期
总第 190 期

热 小 说

马年的圆梦之旅(中篇)

周如钢

梅莲(短篇)

檀达(短篇)

檀达(短篇)

青凤(中篇)

谢长虹

书 屋

三余堂散记

赵江滨

诗文中的东钱湖畅想

谢长虹

寒露：一代茶人一代茶

王旭峰

深 闻 谈

在青鱼街

曹 白

舌尖上的暖意(三题)

谈雅丽

新 诗 歌

光阴逝(组诗)

汤养宗

春天的脸(组诗)

孙昌建

选择是一种锐器(组诗)

张巧慧

主办单位：宁波市文联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
地址：宁波市苍水街79号苍水大厦五楼 邮编：315000
投稿邮箱：179731320@qq.com

宁波日报

NINGBO DAILY

2014年 9 月 15 日 星期一 网址 www.nbrb.com.cn

三味书屋



品味一篇作品转换成另一篇作品，是很有意思的一件事，理论界称之为互文性。我可不敢拿着虎皮当大旗，我只是琢磨在这种转换过程中，强化了什么，弱化了什么，略去了什么，增加了什么。

我的例子是，《一千零一夜》第4卷《一梦成富翁》和《博尔赫斯小说集》中的《双梦记》，博尔赫斯利用了《一千零一夜》的库存资源。

假如从素材来源给作家分类，那么，就有了两类作家，一是由生活到书的作家，例如，海明威、契诃夫、莫泊桑、福克纳、鲁尔福等，这类作家甚众；二是由书到书的作家，例如，尤纳瑟尔、莱姆、图尔尼埃、博尔赫斯、芥川龙之介等，这类作家的小说、随笔，相当多的素材取之于前人的书籍。

博尔赫斯一生博览群书，他再发展、再创造了他所说的“先驱”的书，《双梦记》可视为对《一千零一夜》的致敬。《一千零一夜》是东方之书，但它在流传过程中融入了西方的影子。是不是可以说，它成了东方和西方的“双梦”？相互隔膜、相互兴趣的隐晦。

文本具体涉及两座城市：伊拉克的巴格达和波斯（现在的伊朗）的伊斯法罕。主人公轻信自己的梦，而巡逻队长却不信自己的梦，前者的梦是假，后者的梦为真。《一千零一夜》中的《一梦成富翁》和博氏的《双梦记》，里边的人名、城名有点差异，是流传过程中的改变，还是博氏的“创造”？暂且不去考证。博尔赫斯选中《一梦成富翁》，这与他他对世界的看法有关，他认为世界是一座迷宫，人生是一场梦境。他的许多诗歌、小说，都与这种观念有关。《双梦记》实际是另一种人生的“迷宫”。

还是来看两个文本的微妙差异。第一点，故事的来源。《一梦成富翁》开头是“相传，古时候”，这是《一千零一夜》进入故事的惯用手法，几乎都是“相传”，说明流传时间甚久，暗示出故事的生命力。博氏的《双梦记》，开头是“阿拉伯历史学家艾尔·伊萨基叙说了下面的故事”，他从历史学角度进入故事，有点纳入“历史”的意味。博氏改变了这个故事的性质，而且还写道：“据可靠人士说”，进一步暗示故事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。这是博氏对历史的戏仿？他的眼里，梦更真实。

第二点，故事的角度。在博氏的重述中，一定注入了他认为的新意吧。从《一梦成富翁》题目可见，这是一个关于求财的故事，而博氏的《双梦记》，是一个关于人生的故事。前者写旅程，仅是

且咏且叹且珍爱

——读童遵森散文集《人生咏叹调》

薛明康



当我读罢宁海作家童遵森的散文集《人生咏叹调》，深切地体悟到，人生当且咏且叹且珍爱。

散文，一般都是写给自己的诗、唱给自己的歌。童遵森的《人生咏叹调》是怎样书写这诗和歌的呢？且看——他8岁丧母，11岁丧父，与奶奶相依为命，所以，他的散文集中第一篇是写给奶奶的《泪雨纷飞忆祖母》。童遵森说他的奶奶一生“命比黄连苦”，中年丧夫，老年失子。童遵森自己的童年、少年，因有如此的“大前提”，也便同样艰辛。他的这番追忆，惹得序言作者赵福莲女士“竟然泪眼婆娑，视线模糊”。而作为读者的我，同样是唏嘘不已，感叹良多。

童遵森散文集第一辑《情感波澜》，以他的真情实感搅动了我的内心，可谓先抑后扬。接下去的散文基调风格峰回路转，童遵森以抒情的笔触，回望、渲染了对乡土的深厚情怀。托物言志、借景抒

他“立即起程前往，当他到达……时”。而博氏这样写：他“踏上漫长的旅程，经受了沙漠、海洋、海盜、偶像崇拜者、河流、猛兽和人的磨难艰险。他终于达到……”。前者一笔带过，后者强调了艰险。求财会忽视过程，直达目的，而人生却注重过程，博氏浓缩、增强了过程的艰险，而目的地却是虚幻的。

第三点，故事的表达。两个文本，均不足千字。《一梦成富翁》分了10余个自然段，《双梦记》仅4个自然段。前者是讲故事，后者的结构倒是与梦的结构吻合。细节的差异同样不容忽视，前者写主人公一贫如洗，可他怎还拥有那座喷水池小花园呢？后者，博氏将其改为房子后面有棵无花果树，树后有个喷泉。喷水池是人工造的，喷泉是天然的。居住条件和环境，哪个文本更符合人物拮据的处境呢？两个文本的结尾，《一梦成富翁》写主人公“一下成了腰缠万贯的富翁。世上竟有这样的巧事？”而博氏在《双梦记》里弱化了这个“巧”，将其上升到神的慷慨。看看，故事情节没变，博氏（仅在细节的表达上稍稍动了一动，故事内在的立意重点转换了。我想起博氏曾说过：古今的故事不过是若干几类模式，不同的是讲故事的方式。换句话说，就是给模式化的故事注入新意，作家要有发现的眼光。某种意义上说，作家不是模仿现实，而是模仿观念。

博尔赫斯就是这样用自己的方式复活了古老的故事。“双梦”现象，佛经故事里有，中国民间故事里有。山东沂南县刘存祥搜集了一个民间故事《回龙寺》，就讲了一个“双梦”的故事。宁波市鄞州区麻承照、应长裕搜集整理的《观音阁》的故事，也是个“双梦记”。前者是农耕社会祈雨，后者是商贸萌芽求财。如果将这这几个“双梦”的故事比照阅读，会发现不同地域、不同文化背景产生了不同的“双梦”故事。

不久前，有位喜欢写小说的作者来找我，他写了数部小说，却没人感兴趣。我们交谈了半天，后来，我询问他的阅读情况，知道他几乎没有兴趣读书。我说：你的胆子也太大了。有一句话，无知无畏。博尔赫斯给我们的启示之一，就是博览群书，“发现”先驱。他的作品里，充满了对“先驱”的敬畏之情，在“先驱”面前，他的胆子很小。不过，他敬畏，而不迷信、盲从。

10多年来，我一直搜集各地各国的民间故事（包括传说、神话），而且，我的许多小说得益于那些民间故事。我认为，那些几千年来，穿越时空的民间故事有着强劲活力，否则怎么能走到当代？卡尔维诺为何花费精力，走访意大利各地，采集民间故事（《意大利童话》）？他的小说创作和民间故事有什么关联？加西亚·马尔克斯怎么利用了拉丁美洲民间神话资源？君特·格拉斯如何将民间故事的元素引进小说创作？尤纳瑟尔和图尔尼埃如何将民间故事转换成小说作品？他们不约而同地利用了民间的“库存形象”（卡尔维诺的提法）。

最近，英国一家出版公司发起了一个全球合作项目，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出版社和作家参与项目的实施，包括著名作家大江健之郎、萨拉马戈等。中国已有数位作家动笔参加。我真想发起以小小小说的形式重述神话，它将是对中国民间资源（故事、神话、童话、传说）的一次利用，那样可以展开想像的翅膀，给传统的民间形象注入新的活力。昆德拉说：“小说家的雄心不在于比别人做得好，而是要看到他们未曾看到的，说出他们未曾说出的。”这就是所谓的创新吧。

情，一路柳暗花明。

托尔斯泰有“人生三泡”之说：“在泪水里泡三泡，在碱水里泡三泡，在血水里泡三泡。”人的意志就是这样泡成的！走出苦难童年少年的童遵森，在青年时代进入供销社工作，也曾被人羡慕；在壮年时期“下海”办厂，也算风生水起；同时，在省市级刊物发表了不少作品，并获得一些奖项。他有满腔的乡土情怀，当然还有一腔壮志理想，一旦得以宣泄，如行山阴道上，令人目不暇接。

《乡土情怀》、《文化旅游》、《随感杂谈》，他用明亮的笔调抒写乡土情怀，一篇篇娓娓道来。童遵森对哺育了他的故土——钟灵毓秀、人杰地灵的前童古镇，同样爱得深沉，同样倾注了深情。尽管，童遵森青壮年时期曾遭遇不公平待遇，但他还是用包容的笔墨摹写形形色色的人和物。更难能可贵的是，对于朋友情、师长爱，还有天伦之乐，他在文集中一一作了真情告白。

童遵森吟咏乡土之余，还有另一层的含义。他实话实说——17岁，初中辍学的他，就写出了题目为《胜利之歌》的几十万字的长篇小说。他曾笔名三默，取自“森”字三木之意。三默与莫言可谓异曲同工，更为凑巧的是，三默与莫言的写作几乎同时起步。三默与莫言青少年的生活和写作状况，有诸多相似之处，莫言的处女作发表于保定市市的《莲池》，三默的第一篇小说刊载在浙江省的《浙江文艺》……

如此比较，似有不当，我仅仅是想说，名家也是从普通人一步一个脚印走出来的。努力者虽不一定能人人成功，但成功者肯定在跋涉攀登人之中。

人生是一场戏，人人都是演员，扮演着各自不同的角色，童遵森把自身多重的角色毫无保留地写进了《人生咏叹调》。人生是一个梦，人人都是梦学家，演绎着绚丽缤纷的中国梦。童遵森的中国梦，在书里，亦应在书外。

荐书

《晚安玫瑰》



作者	迟子建
出版	人民文学出版社
日期	2013年 5 月

第一次见到迟子建是两年前，在慈溪举行的第二届人民文学双年奖颁奖会上，见到自己喜欢的作家就那么安静地坐在台上，有些激动。听她聊文学倍感亲切，因她的作品大多我都细细拜读过，在灵魂上感觉离她很近很近。如今，读她的新作《晚安玫瑰》，更是有一种熟悉感。

《晚安玫瑰》以三个女人的情感生活为背景，写出不同女人的一生。经历非凡的犹太女吉莲娜，平凡无奇的25岁女孩赵小娥，更是有种熟悉感。《晚安玫瑰》以三个女人的情感生活为背景，写出不同女人的一生。经历非凡的犹太女吉莲娜，平凡无奇的25岁女孩赵小娥，更是有种熟悉感。

自尊自立的黄薇娜，她们在哈尔滨这座充满历史和故事的城市里，见证生老病死，体会爱恨美丑。“初见吉莲娜，我有点手足无措。她肤色白皙，穿灰绿毛呢长裙，围一条黑色带银灰暗纹的重磅真丝围巾，灰蓝的大眼睛明亮而忧郁，高挺的鼻梁使她的面部有着迷人的阴影。她装束优雅，而我衣着粗俗……我就像一只花哨的火烈鸟。”这样的描写引人入胜。年老优雅的古莲娜和年轻世俗的赵小娥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

吉莲娜的爱情是闪电，却照亮了她一生。当她把自己的爱情故事讲给赵小娥听时，赵小娥的灵魂受到了震惊。她这时才知表面优雅宁静的吉莲娜，有着如此的痛苦和秘密罪恶。在逼死父亲这件事上，她们有着意想不到的共同点。只是吉莲娜选择了原谅和自我救赎，而赵小娥在仇恨中发泄，结果两败俱伤。

男友在一次意外中死亡，在这双重的打击下，赵小娥疯了。当她恢复正常后，书中这样写道：“我多么希望自己化成一只小鸟，栖息在吉莲娜留下的挂钟里，与死去的时间待在一块。在时间的洪流中，我们都将了无痕迹，唯一能把握的是现在。爱与被爱是人类永恒的主题。你愿做一朵带刺张扬的玫瑰还是沾染着露水芳香的玫瑰？晚，象征黑暗和内心的挣扎；玫瑰，象征爱情和阳光。晚安玫瑰，晚安爱。

(推荐书友：金幼琴)

《为爱下厨房》



作者	孔 瑶
出版	上海文化出版社
日期	2013年 12 月

孔瑶，看看作者名字，理所当然地以为是位女性，但其实是位年轻俊朗如假包换的男士，或者可以称为男生，年轻得一塌糊涂。该部作品的出版，其实是水到渠成的事情——只要把博客中的内容整理印到纸上就可以装订成册。在他“80后男生的厨房”的新浪博客里，近700篇博文里弥漫着中式菜肴有面点勾人口水的香气，精美的配照传达着各式食材的色彩和质地，随便抖抖抖抖，就可以勾起像我这样迫切能够在厨房战斗到老的中年女性的热爱。况且，《为爱下厨房》的书名如此脚踏实地，这样深入人心，再加上内容平实具操作性，着实是本接地气的好书。

爱厨房，爱做饭，应该是人的天性。几乎每一个小孩都曾经热爱“过家家”的游戏，每一对新婚夫妇都曾抢着为最爱的他（她）做菜做饭。热腾腾的白米饭，热腾腾的水饺、面条，热腾腾的鱼汤、红烧肉和炒青菜，热腾腾的一对人儿，在那里美滋滋地眉目含情，笑靥如花。

热爱厨房，把厨房交响曲叠加成一个日子，叠加成一段段人生，叠加成一世朴实精彩的人生。就如我的公公婆婆，耄耋之年依旧奋战在厨房，就为了制造出美味的家常味，为了温暖我们奔波劳碌的胃，慰藉儿女们身在职场偶尔焦灼无助的心灵。就如孔瑶，他把自己身在厨房的战斗经验——道来，暖心又暖胃。

(推荐书友：沈春儿)

《炸裂志》



作者	阎连科
出版	上海文艺出版社
日期	2013年 10 月

在韩国的一所大学里，阎连科见到一块指示牌，字里行间独独有一个貌似中文的词语：炸裂。询问翻译这个词在韩语中是什么意思？答：“膨胀、喷薄。”这猛然扣动了他的一根心弦：它能生动形容某种现实状态，一种急剧增长、无可抑制的模样。这个词像一颗种子播在他的精神沃土，继而巧妙地移植为一个村庄名字。

《炸裂志》的体例有探索价值，它以一种地方志规格呈现。看似是小说外的“主笔者说”、“《炸裂志》编纂委员会名单”等本身就是小说的一部分。既然如此，应该是虚构范围，但“《炸裂志》编纂委员会名单”中的“执行主任、主笔”就是阎连科，还注着身份：作家，中国人民大学教授。这可是阎连科在现实中的真实身份啊。现实与虚构的边界如何划定？这是阎连科的一种探索。

《炸裂志》与《受活》好像可以构成姐妹篇，两部小说的叙述时间有交集，且有一个共性：盲目追求引起的社会形态的微妙变化。《受活》中以“被动感”为主，诸多变化多因受外界波及。而《炸裂志》中则是人物歇斯底里的主动冲撞。小说的地理底版都是把楼山脉，在阎连科小说中就像精神岩层。人物群像再怎么蹦跶，都跳不出把楼山脉的磁场引力。纵然会有狂欢，却终究饱含苦涩。苦涩因何而来？苦涩有时是一种必然。消除“恶望”，无论自己的，还是别人的。如此，能更好地积聚幸福，享受美好。阎连科小说的功利意义，或许就在于此。

(推荐书友：方观潮)

欢迎加入宁波日报书友 QQ 群：98906429